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2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其中，同意公司为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藤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5100120210003634），就桂美公司向农行藤县支行申请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债务人：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债务利息、迟延履行违约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8.2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85%，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4,507.22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9.24%，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0%。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桂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